

總太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原駿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年股東常會議案參考資料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報表），提請承認。

說明：

1.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自行編製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併同營業報告書業經民國 101 年 2 月 2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2. 前述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麗冬、呂惠民會計師查核竣事，並於民國 101 年 3 月 1 日出具查核報告。
3. 上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監察人審查竣事。
4. 民國 100 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
5. 敬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說明：

1.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 572,277,512 元，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新台幣 5,057,903 元後依法提列 10% 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56,721,961 元，並依照本公司章程第 18 條及相關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609,756 元後，截至民國 100 年底可分配盈餘計新台幣 509,887,892 元。
2. 上述可分配盈餘擬議配發之股東紅利為新台幣 330,980,312 元（每股配發股票股利新台幣 2 元及現金股利新台幣 1 元），本次現金紅利分派予個別股東之股利總額發放至「元」，元以下捨計，其餘現金股利列入公司其他收入。
3. 民國 100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詳下表。

項	目	金額
民國 99 年度期初待彌補虧損		(5,057,903)
加：民國 100 年度稅後盈餘		572,277,512
減：提列 10% 法定盈餘公積		(56,721,961)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609,756)
可分配盈餘		509,887,892
減：股東紅利-股票		(220,653,540) 每千股配發 200 股
股東紅利-現金		(110,326,772) 現金股利每股 1 元
民國 100 年度期末未分配盈餘		178,907,580

附註：

員工紅利-股票	25,524,880
董事監察人酬勞	10,209,955
合計	<u>35,734,835</u>

4. 本案業經本公司民國 100 年 2 月 2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5. 俟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及相關配發事宜。
6. 本公司若因買回庫藏股或將庫藏股轉讓與員工或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購權或現金增資而發行新股時，則股東之配息比例，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按除息基準日流通在外股數，依比例調整之。
7. 敬請 承認。

決 議：

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1. 依據公司法第 183、196 及 227 條及其他公司法相關法規修正。
2. 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6 第一項及金管會民國 100 年 3 月 18 日公告訂定「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訂定及其他證券相關法令修正。
3. 依據本公司未來營運，修正第 5 條將本公司資本總額提高至新臺幣貳拾貳億元及第 12 條將董事人數（含獨立董事）由七人增至九人，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4. 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5. 敬請 決議。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1. 依據公司法第 177 條、第 183 條及依臺灣證券交易所發佈「○○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民國 100 年 03 月 31 日之參考範例，擬針對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進行修正。
2. 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3. 敬請 決議。

決 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盈餘轉增資及員工紅利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

1. 本公司考量未來業務發展需要，擬自民國 100 年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股票股利新台幣 220,653,540 元，發行新股 22,065,354 股；員工股票紅利新台幣 25,524,880 元，其發行股數以股東會前一日收盤價並考慮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計算之，計算不足一股之員工紅利以現金發放。
2. 本次發行新股：
 - (1) 資金來源
 - (A) 自民國 100 年度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220,653,54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22,065,354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 (B) 自員工紅利中提撥新台幣 25,524,88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發行股數以股東會前一日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計算之，計算不足一股之員工紅利以現金發放。
 - (2) 發行條件
 - (A) 本次股東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依原股東按除權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 200 股。
 - (B) 配發不足壹股之畸零股，按面額以現金分派之；股東亦可於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自行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若未辦理拼湊者，其餘畸零股由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
 - (C) 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普通股份相同。
 - (3) 有關增資發行新股，俟本次股東會通過經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增資配股基準日之相關事宜。
 - (4) 本公司如俟後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調整或本公司因買回、註銷、發行新股或其他影響股份變動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調整處理。
3. 敬請 決議。

決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

1. 依 101.2.13 金管證發字第 1010004588 號函辦理，修訂本處理程序相關條文。
2. 修正對照條文請參閱議事手冊。
3. 敬請 決議。

決議：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1. 依據公司法第 27 條、第 192 條之 1 為便利董事、監察人選舉作業，擬針對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進行修正。
2. 修正對照條文請參閱議事手冊。
3. 敬請 決議。

決 議：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 由：選舉董事、監察人案。

說 明：

1. 本公司原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將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8 日屆滿，依法擬於本次股東會進行全面改選，原任董監事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選出新任董事、監察人後同時解任。
2.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應選任董事九席(其中獨立董事二席)及監察人三席，任期 3 年，自民國 101 年 5 月 16 日起至民國 104 年 5 月 15 日止。
3. 獨立董事依本公司章程 12 條之 1 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業經民國 101 年 4 月 3 日董事會議審查通過，「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表：

姓 名	持有股份數額	主要學（經）歷
蔡駿杰	1,488	國立台灣大學商學系銀行組 萬國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顧問 生達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特助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協理
簡維弘	0	輔仁大學法律研究所、東吳大學法律系 法瑪法律事務所合署律師 雲林縣政府法律顧問 高考律師及格（87 年）執業律師（89 年）

選舉結果：

第七案：董事會提

案 由：擬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辦理。
2. 本公司民國 101 年股東常會改選之新任董事若有擔任屬於公司營業範圍之其他公司董事職務之情事者，在不影響本公司業務運作情形下及無損於本公司利益前提下，擬請股東常會同意並解除公司法第 209 條有關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 議：

第八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施行辦法」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公司營運需求擬修訂本法第三條背書保證之對象、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及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17 條董事會可授權的範圍進行修改第九條印鑑章保管及程序，並酌修第一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部份文字。
2. 修正對照條文請參閱議事手冊。
3. 敬請決議。

決議：

第九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公司營運需求及酌修部份條文文字。
2. 修正對照條文請參閱議事手冊。
3. 敬請決議。

決議：

臨時動議